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九年三月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释义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一致。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市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Chengdu Easton Bio Pharmaceuticals Co.,Ltd. |
| 注册资本： | 9,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颖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
| 邮政编码： | 611731 |
| 联系电话： | 028—86106668 |
| 传真号码： | 028—87826048 |
| 公司网址： | http://www.eastonpharma.cn/ |
| 电子信箱： | yds@eastonpharma.cn |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王武平和证券事务代表李淑云。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已具备注射液、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和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并已布局生物药领域。

（三）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围绕仿制药的技术优化、改进和创新药的化学结构设计、创新、改良这两个方面进行开发和保护。核心技术已进行了专利申请，其余则以内部技术秘密等多种形式予以保护。仿制药方面，专利主要涵盖化合物的合成工艺优化改进、纯化工艺、精制方法、中间体、检测方法、新晶型研究以及制剂技术改进及制剂制备工艺优化等；创新药方面，主要围绕产品布局了一系列核心和外围专利，如新的化合物、晶型、组合物、用途等。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且大部分都达到大批量生产阶段水平。技术成熟是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功能优势的基础。公司的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的成果，核心技术均为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目前公司技术成果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产品 | 技术形式 | 技术所有人 | 技术取得方式 | 所处阶段 |
|----|----------------------|-----------|------|-------|--------|-------|
| 1 | 乌苯美司新晶型 | 乌苯美司原料药 | 发明专利 | 青木制药 | 自主研发 | 产业化生产 |
| | 乌苯美司纯化工艺 | 乌苯美司原料药 | 发明专利 | 青木制药 | 自主研发 | 产业化生产 |
| | 乌苯美司胶囊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乌苯美司胶囊 | 发明专利 | 苑东生物 | 自主研发 | 产业化生产 |
| 2 | 伊班膦酸钠原料含量测定方法 | 伊班膦酸钠原料药 | 发明专利 | 青木制药 | 自主研发 | 产业化生产 |
| |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 发明专利 | 苑东生物 | 自主研发 | 产业化生产 |
| 3 | 富马酸比索洛尔新晶型 | 富马酸比索洛尔 | 发明专利 | 青木制药 | 自主研发 | 产业化生产 |
|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 发明专利 | 苑东生物 | 自主研发 | 产业化生产 |
| 4 |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 发明专利 | 苑东生物 | 自主研发 | 产业化生产 |
| 5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 发明专利 | 苑东生物 | 自主研发 | 产业化生产 |
| 6 |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 发明专利 | 苑东生物 | 自主研发 | 产业化生产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产品 | 技术形式 | 技术所有人 | 技术取得方式 | 所处阶段 |
|----|-----------------------|-----------|------|-----------------|--------|-------|
| 7 | 布洛芬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布洛芬注射液 | 发明专利 | 四川阳光润禾（许可给苑东生物） | 自主研发 | 产业化生产 |
| 8 | 血管紧张受体拮抗剂和中性内肽酶抑制剂复合物 | 沙库巴曲缬沙坦钙钠 | 发明专利 | 苑东生物 | 自主研发 | 获批临床 |
| 9 | 黄嘌呤衍生物 | 优格列汀 | 发明专利 | 苑东生物 | 自主研发 | 临床研究 |
| 10 | 吡啶类衍生物 | CX3002 | 发明专利 | 苑东生物 | 自主研发 | 获批临床 |

（四）研发水平

一直以来，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不断投入，引进海外高端人才，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下，依然保持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研发费用（万元） | 12,439.59 | 7,722.48 | 4,555.77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18% | 16.21% | 13.45% |

公司围绕抗肿瘤、心血管、消化、麻醉镇痛、儿童用药等重点治疗领域进行在研产品线布局。公司在研产品储备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 37 个，其中 1 类新药 7 个（包括 2 个 1 类新药处于临床试验阶段，2 个为 1 类生物药）；2 个 2 类新药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奥氮平片等高端化学药被纳入优先审评。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分类 | 治疗领域 | 研发阶段 |
|----|-----------------|---------|------|------|
| 1 | 优格列汀片+原料药 | 化药 1 类 | 糖尿病 | 临床试验 |
| 2 | CX3002 片+原料药 | 化药 1 类 | 心血管 | 临床试验 |
| 3 | D0014 | 化药 1 类 | 麻醉镇痛 | 药学研究 |
| 4 | D0025 | 化药 1 类 | 麻醉镇痛 | 药学研究 |
| 5 | D0022 | 化药 1 类 | 中枢神经 | 药学研究 |
| 6 | EP-9001 单抗注射液 | 生物药 1 类 | 麻醉镇痛 | 药学研究 |
| 7 | D0011 长效融合蛋白注射液 | 生物药 1 类 | 抗肿瘤 | 药学研究 |
| 8 | 右旋布洛芬注射液 | 化药 2 类 | 麻醉镇痛 | 临床试验 |
| 9 | 沙库巴曲缬沙坦钙钠片+原料药 | 化药 2 类 | 心血管 | 临床试验 |

| | | | | |
|----|-------------------|-------|------|------|
| 10 | 格隆溴铵注射液 | 化药3类 | 麻醉镇痛 | 申报上市 |
| 11 | 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 | 化药3类 | 麻醉镇痛 | 临床试验 |
| 12 | 盐酸美普他酚注射液+原料药 | 化药3类 | 麻醉镇痛 | 临床试验 |
| 13 | EP-0009XR | 化药3类 | 麻醉镇痛 | 药学研究 |
| 14 | EP-0049I+EP-0049A | 化药3类 | 麻醉镇痛 | 药学研究 |
| 15 | EP-0048I | 化药3类 | 麻醉镇痛 | 药学研究 |
| 16 | EP-0047T+EP-0047A | 化药3类 | 抗肿瘤 | 药学研究 |
| 17 |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 化药3类 | 中枢神经 | 申报上市 |
| 18 | HX1418P+HX1416Y | 化药3类 | 中枢神经 | 药学研究 |
| 19 | EP-0029T | 化药3类 | 心血管 | 药学研究 |
| 20 | 布洛芬氨丁三醇注射液 | 化药3类 | 儿童药 | 申报上市 |
| 21 | EP-0030P+EP-0030A | 化药3类 | 儿童药 | 药学研究 |
| 22 | EP-0027OS | 化药3类 | 儿童药 | 药学研究 |
| 23 | HX1402P+HX1401Y | 化药3类 | 糖尿病 | 药学研究 |
| 24 | EP-0022T+EP-0022A | 化药3类 | 消化 | 临床试验 |
| 25 | 依托考昔片+原料药 | 化药4类 | 麻醉镇痛 | 申报上市 |
| 26 | EP-0036I+EP-0015I | 化药4类 | 麻醉镇痛 | 药学研究 |
| 27 | 卡培他滨片 | 化药4类 | 抗肿瘤 | 申报上市 |
| 28 | EP-0001C+EP-0001A | 化药4类 | 抗肿瘤 | 药学研究 |
| 29 | 奥氮平片 | 化药4类 | 中枢神经 | 申报上市 |
| 30 |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原料药 | 化药4类 | 心血管 | 临床试验 |
| 31 | EP-0023C+EP-0023A | 化药4类 | 心血管 | 临床试验 |
| 32 | EP-0042T+HX1303Y | 化药4类 | 心血管 | 药学研究 |
| 33 |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 化药4类 | 糖尿病 | 申报上市 |
| 34 | EP-0045T+EP-0045A | 化药4类 | 糖尿病 | 药学研究 |
| 35 | EP-0005T+EP-0005A | 化药4类 | 糖尿病 | 药学研究 |
| 36 |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 | 化药4类 | 消化 | 申报上市 |
| 37 |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原料药 | 原化药6类 | 麻醉镇痛 | 申报上市 |

公司目前正在合作研发的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方 | 主要合作内容 | 研究成果的分配 | 保密措施 |
|----|--------------------------------|----------------------|--|--|------------------|
| 1 | 化药1类 CX3002 原料药和 片剂的临 | 浙江 亚太 药业 股份 | 公司将本项目的中国市场的一切技术转让给浙江亚太；浙江亚太负责筹措本项目后续研 | 公司将本项目的中国市场的一切技术转让给浙江亚太，浙江亚太按约定的里程碑时点向公司付款；国际权 |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 |

| | | | | | |
|---|-----------------------|--------------------|--|--|-------------------|
| | 床试验和 NDA 申报 | 有限公司 | 究至新药申报阶段所需全部资金 | 益方面，公司和浙江亚太按 25%:75%的比例进行分配 | 密 |
| 2 | 生物药 D0011 项目许可、开发和商业化 | XL-P ROTE IN GMB H | XLp 向公司许可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PASylation 长效技术，XLp 将承担合作项目的早期开发，并授予公司在区域内利用 PASylation 技术进一步开发、生产和上市销售合作项目的权利 | XLp 授予公司在区域内利用 PASylation 技术进一步开发、生产和上市销售合作项目的权利，公司按约定的里程碑时点向 XLp 付款；产品上市后，根据销售规模，公司付给 XLp 方面 3.5%-5.5% 的专利使用费 |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已具备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的生产能力，并已布局生物药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76,795.98 | 99.90% | 47,426.96 | 99.57% | 33,880.18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79.88 | 0.01% | 206.84 | 0.43% | - | - |
| 合计 | 76,875.86 | 100.00% | 47,633.80 | 100.00% | 33,880.18 |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2018 年 | 2017.12.31/ 2017 年 | 2016.12.31/ 2016 年 |
|-------------------|-----------------------|-----------------------|-----------------------|
| 资产总额（万元） | 78,886.30 | 59,197.90 | 52,021.66 |
| 负债总额（万元） | 20,666.95 | 14,669.91 | 13,042.7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 58,219.35 | 44,527.99 | 38,978.9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1.74% | 9.81% | 9.86% |
| 营业收入（万元） | 76,875.86 | 47,633.80 | 33,880.18 |
| 净利润（万元） | 13,502.01 | 6,436.56 | 5,731.6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13,502.01 | 6,436.56 | 5,731.66 |

| 项 目 | 2018.12.31/ 2018 年 | 2017.12.31/ 2017 年 | 2016.12.31/ 2016 年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8,599.51 | 4,924.10 | 4,228.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50 | 0.72 | 0.6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50 | 0.72 | 0.6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35 | 15.78 | 20.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678.75 | 8,569.98 | 10,605.78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2,250.00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18% | 16.21% | 13.45%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1）医疗体制改革导致的经营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商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地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如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要求医改省份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2016 年 7 月，国家卫计委等九部委联合发文，要求实行医药购销全过程规范管理；2019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国家带量采购试点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未来集中采购试点的规则，并且对于后续的回款、药品使用以及保证医院积极性等方面做了进一步安排。

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满足以公立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价格调整的市场风险

国家发改委自 1998 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近年来，国家卫健

委等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各项通知，控制药占比、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幅度。根据（发改价格[2015]904号）《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在较长周期内面临下调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目前国外主要经济体还处于复苏阶段，同时全球地缘政治动荡不已，国际博弈渐趋激烈。在此国际经济环境下，中国经济虽然总体平稳，但宏观经济环境面临大量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存在下行压力。目前中国旧有发展模式已遭遇瓶颈，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势在必行，经济增长将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在弱周期状态。虽然医药行业一定程度上属于对经济环境较不敏感的刚性需求行业，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在弱周期徘徊，势必会对医药制造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加剧行业波动。

（4）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高污染行业，受到的环保政策监管比较严格。近年来，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多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同类型的医药制造企业做出了不同期限、地域、排放污染物等限制规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将来国家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增加环保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和推广风险

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是能够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新产品，

形成一定的产品系列。为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力度。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要经过临床前研究基础工作、临床试验、药品注册申报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获批，则将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此外，如果公司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不能被市场接受，将会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重要专利和技术被侵犯的风险

公司非常注重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保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申请的专利尚未出现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但是，如果出现任何侵犯公司专利的情形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发生泄露机密信息的行为，均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研发、营销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间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主要产品被进一步仿制的风险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一系列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要产品包括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等七大产品，报告期内各期该七大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24%、80.19%和 82.83%。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制药企业进一步仿制的可能。如果其他制药企业成功仿制并推向市场销售，可能会导致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业务合作的风险

为了充分利用我国医药行业充裕的 GMP 产能，提高现有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研发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的基础上，部分产品采用了与成都天台山、普德药业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和市场品牌管理，由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技术服务和生产协调。合作模式增强了公司及合作方成都天台山、普德药业的盈利能力，也带来了合作方违反合作协议的商业风险。公司在协议中已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对自身利益实施保护，但仍然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对方的违约可能。一旦合作方违约，将损害公司的商业利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3）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经销商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4）销售渠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随着经销商数量的持续增多，维持经销商销售网络的健康与稳定发展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对经销商的能力与资质进行严格审核，且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经销商拓展及管理经验，与主要的经销商亦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无法对经销商的实际运营进行控制，存在因经销商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产生的品牌声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 778.50 | 1,344.68 | 797.18 |
| 利润总额 | 14,832.92 | 7,447.03 | 6,551.12 |
|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 5.25% | 18.06% | 12.17% |

虽然 2018 年度公司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已下降，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有可能增加，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607.93 万元、3,179.58 万元和 6,001.9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81%、42.70%和 40.46%，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656.75 万元、5,184.00 万元和 9,053.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分别为 8.95%、8.76%和 11.48%。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发生支付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4) 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4,234.68 万元、5,492.99 万元和 5,169.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4%、9.28%和 6.55%。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有所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导致存货跌价，亦存在发生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5、内控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量也随之有较大增长，专业的人才队伍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未来将面临较大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设置不能满足公司资产、经营规模以及人才队伍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带来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王颖直接持有公司 46.5556%的股权，同时通过担任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计控制公司 11.5555%的股权，王颖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111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王颖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上市后亦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可能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投资方针、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予以不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可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新增产能得到充分利用。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公司业务拓展不利的客观因素，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有所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医药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较多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37%、15.78%和 26.3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提高，则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一方面，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另一方面，本次发行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之第二十二條之第（一）款的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

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8、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以上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33,880.18 万元、47,633.80 万元和 76,875.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8.32 万元、4,924.10 万元和 8,599.51 万元，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然而，如果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或商业模式变化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可能。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3,009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460.35 万股（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4、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 5、发行价格：【】元/股
- 6、发行后每股收益：【】元
- 7、发行市盈率：【】倍

8、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47 元（按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12、发行对象：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超过 8 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持或参与了卫信康、宏电技术、三鑫医疗、欧浦智网、沃特股份等 IPO 项目；博腾制药、塞力斯、开滦股份、新钢股份、卓翼科技等非公开项目；金城医药重大资产重组、英唐智控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组项目；在从事投行工作之前在天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近 6 年。

洪立斌：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2007 年加入中信证券，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先后完成了步长制药 IPO、金域医学 IPO 和现代制药发行股份收购国药集团化药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医药类项目。此外还负责或参与了恒通科技 IPO、利群股份 IPO、华扬联众 IPO 等非医药类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康明超：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准保荐代表人；1997年起从事投行工作，历任南方证券、健桥证券、西部证券、东北证券等公司高级经理、业务董事等职位。主持或参与百隆股份 IPO、金叶股份 IPO、宝鸡商场 IPO、秦丰农业 IPO、高新地产借壳沪昌特钢（天地源）、中环装备 IPO、陕旅延安项目收益债等项目。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逯宇峰：男，金融数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逯先生在境内市场曾参与并完成了中国建筑优先股、中国交建优先股项目；以及上汽通用金融 Auto-ABS、江南银行 RMBS、中和农信扶贫小额贷款等资产证券化项目。逯先生具备香港资本市场从业经验，参与并完成了中国能源建设、铁建高新装备、郑州银行、浙商银行、南旋控股、国银租赁、大唐环境等香港市场 IPO 项目；同时，逯先生参与并完成华能国际 H 股新股配售，枫叶教育、敏华控股旧股配售等香港二级市场项目。

杨嘉歆：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苑东生物 IPO 项目、某化药企业 IPO 项目、塞力斯再融资项目、某医疗器械企业再融资项目、某国企医养板块战略咨询项目。

肖向南：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了步长制药 IPO、悦康药业 IPO、诺禾致源 IPO、百裕制药 IPO、振德医疗 IPO、金域医学 IPO 等医疗类项目，此外还参与了华如科技 IPO、中铁二局重大资产重组、中节能太阳能重大资产重组等非医疗类项目。

刘珈成：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苑东生物 IPO 项目、某生物制药企业再融资项目。此外还参与了瀚华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资产证券化项目。

何源：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曾参与苑东生物 IPO 项目、某第三方独立检验公司 IPO 等项目。此外还参与了长沙银行 IPO、深农商资产重组等非医疗类项目。

罗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甘李药业 IPO、优科生物 IPO、苑东生物投资及 IPO、信捷电气 IPO；卫宁健康再融资、益丰药房再融资、翰宇药业再融资、南京医药再融资；金城医药重大资产重组、三诺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加盟中信证券前，曾就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KPMG 审计和评估部门。

朱淼：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拥有 4 年的医疗健康行业投行工作经验。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金域医学、大博医疗等 IPO 项目、南京医药再融资、九芝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此外还参与了部分非医药类项目，包括立讯精密再融资、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等项目，拥有丰富的资本运作及项目经验。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之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2.78% 的股份。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主要产品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和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核查：①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②公司研发体系的情况；③公司的研发成果情况；④公司的竞争优势情况；⑤公司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情况；⑥公司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产品面向国家医疗健康领域重大需求，服务于医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经营稳健，成长性良好。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文件、法规中对于科创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七、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苑东生物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9 万元，本次发行后苑东生物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3,009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6%，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1、市值结论

综合苑东生物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苑东生物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6,436.56 万元、13,502.01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76,875.86 万元。

3、标准适用判定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八、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

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苑东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苑东生物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苑东生物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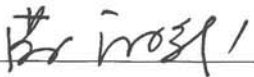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2019年3月29日


洪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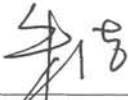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9日

项目协办人:


康明超

2019年3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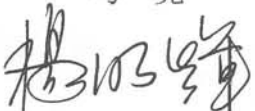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19年3月29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19年3月29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9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